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周刊　　第四六〇期　　（第四版）

南高分院首長交接
羅院長萃儒監交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義才，奉令調派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遺缺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李院長志青接任。

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日前在臺南高分院二樓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監交，各界來賓、首長及臺南高分院檢同仁均到場觀禮。

羅院長在致詞時，讚揚葛院長精明幹練，法學素養精湛，在短短一年間，臺南高分院的司法業務，無論在審判或行政上，以及軟硬體設備，均有長足的進展，尤其司法業務電腦化工作推展，更是不遺餘力，新任李院長志青，曾任檢察官、法官、庭長、新竹地方法院院長等職，治事精明，自接掌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後，發揮其行政長才，改建該院舊大樓，並致力於四十多項司法革新措施，對於便民、利民、禮民工作，做得相當完善，相信臺南高分院業務，在臺南高分院同仁的同心協力，精誠團結，使得各項業務都能順利推展。新任李院長志青致詞時表示，將在司法業務上全力以赴，同仁們的同心協力，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

葛前院長義才在致詞時，感謝臺南高分院同仁的支持與協助，深感新竹地院是最有人情味的法院，新任顧院長致詞時，感謝同仁們的同心協力，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

會中首先交接印信，隨後新任院長宣誓就職。監交人於致詞時，讚譽卸任黃院長對司法行政與業務貢獻良多，並讚揚新任顧院長學驗俱豐。卸任黃院長致詞時，感謝同仁們兩年多的支持與協助，深感新竹地院是最有人情味的法院，新任顧院長致詞時表示，將在司法業務上全力以赴。（衡）

【又訊】新竹地院同仁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歡送黃院長金瑞榮調臺中地方法院茶會。會中首先由趙庭榮仁致詞，對黃院長在任期間，致力於司法革新、及提高辦案品質，表示欽佩，並代表全體同仁贈送紀念銀盾乙面。黃院長金瑞榮致詞時，感謝同仁們的支持與協助，深感新竹地院是最有人情味的法院，新任顧院長致詞時表示，將在司法業務上全力以赴。（衡）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任顧院長仰萱、卸任黃院長金瑞榮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谷庭長鳳岐蒞臨監交，各界來賓及院、檢同仁計二百餘人到場觀禮，儀式莊嚴隆重。

新竹地方法院
新舊任首長交接

澎湖縣府慨撥土地
澎院興建宿舍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郭院長仁和為因應治安法庭暨民、刑簡易庭增員需要，擬在日前辦理土地分割，並登記管理機關為澎湖地院。又國有廿八地號土地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現依照撥用程序辦理中。為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行完成建築四戶單身宿舍，及一、二樓平面規劃圖，作為將來興建一、二樓計十用地平面規劃圖，及餐廳廚房。

經實地勘查，並親自拜訪澎湖縣政府及有關單位人員，懇請支持同意撥用，其中澎湖縣所有之廿七地號土地，經澎湖縣政府同意無償撥用，經於瞓鄰司法新村旁之馬公段廿八地號國有廿八地號土地亦有之同段廿七地號土地，共計八二八平方公尺，規劃為無眷單身宿舍區，興建一、二樓計十四戶單身宿舍，及一、二樓平面規劃圖，作為將來興建該院單身宿舍區之藍圖。（陸）

結婚適逢服喪期間
守喪期滿可補請婚假

【本刊臺北訊】有關公務人員結婚適逢配偶服喪期間，因習俗未請婚假，嗣於守喪期滿已逾結婚日期一個月以上可否准予補請婚假疑義一案，經銓敘部函釋如下：

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如結婚當時因特殊事故無法請婚假，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依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三日69臺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但機關長官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寶）

臺東地院續辦
電腦研習訓練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提高工作績效，自七十七年八月間即舉辦第一次同仁電腦研習班，翌（七十八）年九月中旬，又商請當地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辦第二次電腦研習班，參加同仁甚為踴躍，收穫頗豐。現新到任陳院長丁坤，對全面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亦不遺餘力，特指示按照既定計劃，於本年三月上旬再舉辦第三次電腦研習班，分別商請省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前述私立公東高工，利用課餘時間代訓同仁，為期三個月，分為三級，初級班中文電腦輸入組委託省立臺東高商代訓，研習人員六十二人，中級班程式設計組、高級班資料庫存組共三十六人，委託私立公東高工代訓。

各組已於日前先後舉行開訓儀式，由該院陳院長親自主持，對同仁利用晚間認眞學習電腦之精神表示嘉許，並勉勵同仁不斷求取新知，尤須吸收電腦之知識與技能，由於受訓同仁學習興趣甚濃，受訓成果必將豐碩，全部研習課程預定於本年五月上旬結束。（之）

中院桌球隊榮獲
民生杯中區賽冠軍

【本刊臺中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桌球隊，日前參加民生報所舉辦之全國民生杯桌球賽中區選拔賽，榮獲公教組冠軍，將於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至臺北參加總決賽。

該院桌球隊在隊長王法官德麟率領之下，隊員法警長林明勝、庭務員林旭助、廖曉鐘個個球藝精湛，屢戰皆捷，頻獲殊榮，全院同仁均深感與有榮焉。（惠）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司法周刊合訂本（七十八年）
第三九九期至第四四九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已經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王君問：向執行法院應買得標某公寓大廈房屋乙戶，如前屋主積欠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及其應分攤公共設施水電費。問買受人是否應繳交前屋主積欠之費用，及其法律關係為何？

答：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及公共設施水電費，皆屬公寓大廈公共部分之負擔費用，依前揭法條規定，應由各所有人分擔之。法院拍賣房屋，解釋上為買賣之一種，故而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因此，買受人在未領得應買得標房屋之權利移轉證書前，並非該房屋之所有人，自不負擔前所有人所積欠的公用部分之負擔費用。

△錢君問：一、公司受雇人將印章寄存於公司，以支領薪資，負責人並承諾於一週內寄還印章，但迄今已逾月餘，仍未寄還，其負責人應負何刑責？

二、公司負責人應以經濟部之登記為準，或可另以他人充任？檢察官或法官有否查證之義務？

答：一、公司負責人保管其受雇人之印章，逾期未還，如無其他犯罪行為，尚難認其應負何刑責，惟寄託之受雇人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公司負責人返還其印章，則屬民事責任問題，併此敘明。

二、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亦應依刑法或特別法有關規定處罰。又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如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者，自可開始偵查。法官基於不告不理之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審判之權，惟其發現有犯罪嫌疑者，亦可向檢察官告發。

△孔君問：共有建地之共有人之一，其所有權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該共有人生死不明，且戶政機關查無其戶籍資料，倘欲辦理分割該共有土地，應如何處理？

答：查該共有人離去其住所，生死不明，係屬失蹤人，在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應依非訟事件法關於財產管理事件之規定定財產管理人為之（民法第十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九條參照），因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故以失蹤人為被告之財產權訴訟，自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非訟事件法第五十五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四五號解釋參照）。至於遺產管理人則須於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始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或聲請法院選任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參照）。

△吳君問：汽車借他人使用，而他人又無駕駛執照。以致發生車禍，而傷及別人汽車，汽車車主是否應連帶負民事責任。如應負連帶民事責任，有何法律依據？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必負連帶責任？

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題汽車所有人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加害人並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其汽車借供使用，顯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且如其未將其車借與該未領有駕駛執照之加害人，殊無從發生車禍，而傷害他人，是其行為與損害之發生，亦難謂無相當因果關係，故該汽車所有人與汽車借用人，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責任。

△巫君問：甲、乙、丙、丁、戊等五人共有一筆土地，其持分比例，並分別依在該地建有房屋而無剩餘空地，惟該筆土地登記簿上卸載有民國40年間，乙、丙為地上權人各有捌坪之地上權，期限為不定期，而無義務人及其他條件之記載。質諸該管地政事務所，以保存期限已過，原登記案件已銷毀，而其餘共有人均否認有為該項地上權之設定，今甲欲處分其所有權而與乙、丙交惡，甲依郵局存證信函送達乙、丙請其表示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惟均遭拒收，乃另依登報三日方式，但為地政機關所不採，是以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請問：

△一、該地上權之義務人究為何人？依土地登記簿上記載，既無義務人？根據何在？

答：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參照）。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所有人或其繼受人為地上權之義務人。

△二、該地上權之捌坪究存在於何處？得否依混同之法理認其已消滅？

答：(一)依地上權之性質，地上權應設定於土地之特定部分，故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位置圖。(二)民法第七百六十二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土地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有地上權除登記簿上記載事項外，其他各關係人均無資料）

△三、依何種方式塗銷其地上權？（

答：塗銷地上權之方式，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四、如提起確認地上權不存在之訴，其舉證責任為何人？

答：主張地上權存在者，就該事實負舉證之責。主張地上權有消滅原因者，舉證責任在主張該事實之人。

△五、乙、丙對甲之請求其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均置諸不理，致使地政機關無法為移轉登記，申從應如何證明乙、丙不行使該項權利？

答：可請求法院公證人認證通知信函，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送達之。

簡明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正式開始預約——

一、分類簡潔—索引、建檔，輕鬆又愉快。
二、功能齊全—備有存證信函、律師函、法律書狀及契約書等之標準表格，撰擬文書美觀又方便。
三、隨時更新—隨時服務，售價尤其令人稱心。預約一律八五折優待（至四月底止）。

聲威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辛亥路一段卅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六二五六七二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屢出不已。

本書就①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在刑事訴訟法上之適用。②刑事